

附 1

湖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校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由省级财政对其学费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偿，分年度发放。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湖南省内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应届毕业生，委培生、定向生以及在校期间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高校毕业生除外。中央部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基层单位就业的，按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按照“谁用人谁资助”原则，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基层单位就业且未在就读省份享受学费补偿政策的，按本细则执行；我省高校毕业生到外省基层单位就业的，按照就业所在地省份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脱贫地区是指炎陵县、茶陵县、祁东县、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县、武冈市、平江县、石门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桑植县、慈利县、安化县、新田县、江华县、宁远县、双牌县、江永县、桂东县、汝城县、宜章县、安仁县、新化县、涟源市、双峰县、鹤城区、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

中方县、洪江市、洪江区、会同县、靖州县、通道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层单位是指工作地点在上述地区县级政府驻地以下（不含县级政府驻地）的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党政机关及所属机构（含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工作人员、西部志愿者）、县直单位派驻乡镇工作机构，农村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卫生院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退伍军人服务站等基层单位。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五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标准根据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全日制最高学历进行确定，连续补偿三年。

第六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办理流程：

（一）首次申报学费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基层单位就业协议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到基层单位服务3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身份证、最高毕业学历（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递交至原毕业高校学籍和学生资助部门审核盖章。

（二）毕业生携带以上材料至基层就业单位，由单位根据

本办法规定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审核通过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三）毕业生将相关申请材料以及银行借记卡（存折）复印件报送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审核。首次申请已审核通过的毕业生，第二年、第三年再次申请时，无需原毕业高校再出具审核意见。

（四）现场审核通过后，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汇总表、申请表原件、申请审批材料（复印件，1份）通过省级管理系统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将审核结果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并反馈至相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六）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在收到审核结果后，及时通知毕业生核实本人银行账户信息，编制发放明细表。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学费补偿资金发放到位。

第七条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资金必须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在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办理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时，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督促其及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条 对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通报情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从当年起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第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